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第二批次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 吨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8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80.12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（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，分公司不予认可）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——邓先义——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